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

川府发《1985》49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生活资料中凡按照规定允许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浮动，不得超过；凡规定只能向下浮动的商品，不准上浮。工业企业自销部分，销售给批发单位的，原则上应按出厂价格执行。对紧俏商品，为了鼓励增产，出于工商让利，可以适当高于出厂价格，但不应高得过多，要给批发单位合理的差价。

二、按照规定允许企业自销和完成计划后超产的工业生产资料，除省上对自销超产加价有专门规定的以外，其他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或供需双方协商作价。经营单位应尽可能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禁止在当地经营单位之间转手倒卖，抬高市价。

三、重要生产资料中的生铁、钢材、汽车等，只能由物资供销部门的有关单位经营和省批准可以经营的企业经营。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供销单位，组织分配给本部门所属企业的物资，应做到指标到局，供应到厂，尽量减少经营环节。确需统一购进、分别供应的，应本着服务的精神，收取适当的费用。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不得转手倒卖牟利。

四、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其中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重要的工业原料，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根据供求情况，灵活掌握购销价格，担负起平抑市价的责任。各地物价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供求情况，加强对议购议销价格的指导，协调平衡各经营单位之间的价格，防止大涨大落。对少数产品，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一定时期的指导性价格水平或参考价格水平，组织各经营部门掌握实施。

所有采购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服从产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严禁抬价抢购。

五、凡中央和省规定的收费标准，各地、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执行，不得自行变动。确需调整的，要报经主管业务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查同意。

六、适应价格改革工作的需要，各业务部门，特别是各级商业、物资、轻工、二轻、供销社、乡镇企业等部门，都应健全物价机构或配备专职物价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稳定物价工作队伍，使之能正常工作。

各工商业还要建立健全物价审议监督小组，继续发挥群众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物价计量信得过企业”活动，从企业内部做起，依靠群众，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纪律，不能擅自越权动价，并应支持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违反物价纪律等案件，以严肃法纪。严禁对物价检查人员和检举揭发者打击报复，对于包庇袒护、纵容违纪、违法行为者，要严肃处理。